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互联网域名服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D2-20230013

经审查, 准许你单位按照本许可证载明的内容(正文和附件)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在全国从事顶级域名运行和管理活动, 特颁发许可证。

机构名称: 北京新星域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BWXFR253

法定代表人: 李沃

许可范围: 互联网顶级域名:

.LINK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特别规定事项

一、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管理规定，保证域名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公平合理地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安全方便的域名服务，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

二、你单位应当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顶级域域名注册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开；选择电信管理机构批准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域名注册服务活动；建立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管理机制和注册服务代理机构备案机制，及时更新备案信息，规范相关顶级域域名注册服务活动，不断提高域名运行、维护、管理、服务质量。

三、你单位应配置必要的网络和通信应急设备，制定切实有效的网络通信保障和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制度，设立、配备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并遵守相应的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当对域名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验，域名注册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不得为其提供域名注册服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向公众提供域名注册信息的公共查询服务；记录、保存域名注册者信息，按要求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供域名注册信息，并配合相关检查工作。

五、你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业务受理系统(<https://ythzxfw.miit.gov.cn>)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审批管理模块报送前一季度的域名注册数量、业务开展情况、安全运行情况等信息。

六、你单位在运行、维护和管理域名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需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电信管理机构。

七、本许可证书自发证之日起生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优联域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为“.AUTO”“.LINK”顶级域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批复》（工信部信管函〔2017〕145号）同时废止。